

# 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提高我校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按照“211工程”创新人才建设计划，我校决定设立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博士生赴国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内容

**资助对象：**我校学习优秀、研究能力突出的全日制三、四年级博士生。每年资助更多优秀博士生到国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合作研究，开展联合培养。

**资助学科：**重点支持学校非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优秀博士生。根据学科分配名额。

**资助内容：**访学期间博士生的生活补贴、住宿费、来回交通费、科研业务费等。

**资助标准：**每人资助6万元人民币。

**资助时间：**至少为6个月。若能够获得外方资助，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时间，最长不超过18个月。

##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本项目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品行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2、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 3、具备良好科学素养，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或前期已有明显的科研成果；
- 4、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并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可望获得创新性成果；

5、 国外合作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申请人的导师已与外方导师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已取得部分外方资助者可优先考虑；

6、 未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和本项目资助。

### 三、 申请办法

1、 申请者须填写《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需有导师及对申请人较为了解的另外一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申请者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四、 评审办法和原则

1、 评审工作根据“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注重学风和学术水平，对资助名额和金额可视当年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

2、 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表格填写是否工整、准确、完整等；

3、 评审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评审，未参加面试者按自动放弃处理。研究生部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后上报，批准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4、 研究生部公布受资助人名单，同时向其发出《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录取通知书》。

### 五、 受资助人派出手续办理

1、 受资助人按《东华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和护照。

2、 受资助人凭《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录取通知书》与研究生部签订《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资助协议书》。协议

书明确规定接受资助人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3、 根据国际合作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学校住宿资源紧缺，研究生出国期间，如继续保留学校宿舍应缴纳住宿费。

## 六、 受资助人在国外合作研究期间相关管理

1、 受资助人在国外访学期间应根据所在国法律的规定参加相关的强制保险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保险费用由受资助者个人负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2、 受资助人在国外不得注册攻读外方学位，按计划完成工作后须按期回校，学校一般不受理受资助人的延期申请。如受资助人不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收回资助金，停发各类奖学金，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七、 其他

1、 申请者获批后应尽快办理出国手续，自通知之日起当年内未能成行者，当次资助计划自动作废。

2、 获得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的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项目基金资助”。

3、 受资助人的导师必须与国外接收方（即负责指导受资助人的外方导师）协商确定研究计划，其主要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并与受资助人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同时，双方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同意受资助人在国外开展的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的研究所发表的成果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

4、 研究生部聘外方指导教师为受资助人的博士生合作导师。

5、 受资助人回校后，应于一个月之内填写《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生国际访学研究总结报告》，请国内外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科研材料一并送交研究生部备案。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2013年3月11日